

证券代码：874784

证券简称：森泰英格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及其它方式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四条** 股东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必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章 担保的审查与控制

**第六条** 公司决定提供担保前，应充分了解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进行审查并对担保事项风险进行分析、评估，财务部应要求申请担保单位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进行审查、分析：

（一）申请担保单位的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二）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三）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五）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七）其他说明申请担保单位资信情况的资料。

财务部审查后应提出担保业务评估报告并经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核同意后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七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对存在下列情形的申请担保单位，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提供担保，发生过逾期还款等情况的，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经营状况恶化、资信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六）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权限与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九条** 股东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条** 除第八条所列的须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时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必须向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被担保方享有不低于被担保债权金额的合法的债权。

**第十四条**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项目，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对外签署担保合同。担保合同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约定下列条款：

- (一)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担保的方式；
- (四) 担保的范围；
- (五) 担保的期间；
- (六) 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五条** 签订人签订担保合同时，必须持有董事会或股东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及对签订人的授权委托书。签订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签订担保合同时，签订人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

预料的风险条款,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更改。对方拒绝修改的,公司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汇报。

**第十六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办理抵押、质押等相关手续。

#### 第四章 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十八条** 对外担保的管理部门为公司财务部,对外担保过程中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审查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和担保风险评估;
- (二) 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三) 对外提供担保之后,及时做好对被担保人的跟踪、监督工作;
- (四) 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 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六) 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人员具体负责管理每项担保业务,经办负责人应及时跟踪、掌握被担保人资金使用情况、被担保人单位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合并分立、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特别是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期限履行债务。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条** 当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财务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同时通报董事会办秘书,由董事会办秘书报告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并在必要时予以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积极

地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同时报告董事会，并在必要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诉讼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四条** 债权人放弃或怠于主张物的担保时，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不得擅自决定履行全部担保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的保证责任。

**第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公司与担保相关的部门及责任人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二十七条** 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的，应将担保合同复印件及时交公司财务部备案。

## 第五章 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条** 对于第十条、第十二条所述的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等。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 第六章 责任和处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相关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四条** 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责任人未能正确履行职责或怠于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担保过程中，责任人违反刑法规定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少于”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或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